**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莫祖发，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5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祖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29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8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929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00元，账户余额11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